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計程車不得於車身設置遊動廣告。但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 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三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內容、方式、位置、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設置遊動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廣告物設置，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附加框架、設置於玻璃窗上（含內外）、影響行車安全及視線、加掛物品妨礙安全門開啟或違反道路交通	第十六條 計程車不得於車身設置遊動廣告。但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 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三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內容、方式、位置、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設置遊動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廣告物設置，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附加框架、設置於玻璃窗上（含內外）、影響行車安全及視線、加掛物品妨礙安全門開啟或違反道路交通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僅營業小客車之車窗玻璃不得張貼，大客車之車窗是否可以張貼中央法令並未明令限制。 二查交通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研商彩色遮陽紙黏貼於車窗做為宣傳廣告之相關事宜會議」，會中認為「彩色遮陽紙」，屬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依據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僅營業小客車之車窗玻璃不得張貼，至於大客車是否可以張貼做為宣傳廣告使用，應屬廣告物管理問題。 三公車車體之車廂外廣告，以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尚不影響車內視覺安全等，且能強化本市公車之整體效果，增進本市視覺美感，爰予修訂增列。

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規定。但大客車得依前項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兩旁車窗玻璃上以可透視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 二 自用車輛車身廣告內容應為車輛所有人之廣告。但廣告業者以登記其所有之車輛設置者，不在此限。	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規定。 二 自用車輛車身廣告內容應為車輛所有人之廣告。但廣告業者以登記其所有之車輛設置者，不在此限。	
---	---	--